

北京经开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开发区政务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5-030001-T00002-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2025-030001-T00002-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943.3365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3.33652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1943.336523	1	提供包含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机柜租赁、基础软件等在内的政务云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二号楼

联系方式：010-83508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方式：010-67902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强

电 话：010-67902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u>1943.336523</u>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u>;</p> <p>联系电话: 010-67902968;</p> <p>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u>。</p>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u>投标报价</u>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u>商务业绩</u>	6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2020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政务云平台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3	<u>服务能力及安全认证</u>	3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云服务一级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和有效期内的ISO 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4	<u>整体技术方案</u>	5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需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架构、云计算、云存储、网络服务、安全保障、云平台可扩展性、兼容性、国产化环境适配能力。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u>多云管理服务要求</u>	6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5.26 多云管理服务”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分，#为评分项。完全满足的得6分，不能完全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在多云管理服务方案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u>服务内容清单满足情况 1</u>	29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4 开发区政务云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清单”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响应。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29分。
7	<u>服务内容清单满足情况 2</u>	6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4 开发区政务云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清单”中高性能存储、GPU卡、本地备份中单项服务提供数量高于基准要求的5%，得2分，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高性能存储、GPU卡、本地备份均需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参数要求，否则不得分。)

8	<u>业务部署迁移服务要求</u>	5	<p>(1) 投标人的业务部署迁移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实施步骤，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迁移服务，其中单业务系统迁移实施周期不超过 2 日、业务中断时间少于 2 小时，或投标人证明无需迁移业务系统可满足业务正常运行，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迁移服务，其中单业务系统迁移实施周期不超过 2 日、业务中断时间在 2 (含) -6 (含) 小时内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迁移服务，其中单业务系统迁移实施周期不超过 2 日、业务中断时间在 6 (不含) -12 (含) 小时内得 1 分；</p> <p>(4) 投标人承诺的单业务系统迁移实施周期超过 2 日、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得 0 分。</p> <p>投标人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u>数据中心及链路要求</u>	5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至开发区政务机房（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具备至少 36 芯裸光纤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提供光纤路由图。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裸光纤具备证明、光纤路由图或提供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书面承诺函与光纤路由图。</p> <p>注：所有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和服务目录规定的及其他能够提供的安全服务能力，要求能够满足云平台三级等保及应用系统三级等保要求，重点评价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及可行性。</p> <p>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密码安全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密码安全服务方案和服务目录规定的及其他能够提供的密码安全服务能力，要求能够满足云平台三级密评及应用系统三级密评要求，重点评价密码安全防护体系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安全性及方案全面性。</p> <p>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u>运维服务承诺</u>	5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 7*24 小时运维服务团队，承诺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本项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u>服务团队人员情况</u>	5	<p>1、项目经理 1 名：</p> <p>(1) 具备 5 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p> <p>(2) 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 需具备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资格。</p> <p>以上 3 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p> <p>2、驻场人员 2 名：</p> <p>(1) 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p> <p>(2) 具备云服务商颁发的云计算认证资格或者云计算从业资格认证资格。</p>

			驻场人员的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学历、所在单位、主要工作经历、参与项目名称和参与时间。（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应急保障 服务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保障开发区政务云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等。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建设符合《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开发区政务云。

1.1 提供包含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机柜租赁、基础软件等在内的政务云资源服务。

1.2 经开区多云管理服务，通过多云纳管技术，纳管经开区已建的多个云平台和算力资源，实现业务连续，为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一致的政务云使用体验。

1.3 建设 AI 算力，支撑经开区智慧城市在智能化方面的使用需求。

1.4 提升信息安全防范体系能力，一方面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另一方面保障开发区政务云上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提升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密码防护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开发区政务云是支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职能部门非涉密电子政务系统运行的云计算平台，由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统筹规划和管理，统一面向区各相关部门提供云计算、云网络、云平台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目前开发区政务云已承载 106 个信息化业务系统。

开发区政务云分为物理隔离的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视频云区三个区域，面向政府内部提供服务的分区为政务外网区，对公众和企业提供服务的分区为互联网区，部署视频云存储、提供视频云备份存储服务的为视频云区。不同区之间通过跨网交换区的网闸实现数据安全摆渡。

目前开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多套云平台 IAAS 底座，分别对接不同的业务方向，并承载不同的业务种类。其中开发区政务云是政务业务承载的基础平台，连接了各部门政务网络和内部办公服务人员，汇集了政务关键业务数据，是数字政府高水平建设和智慧城市发展的基础；另外城市大脑、雪亮工程等单体项目中存在云平台 IAAS 底座，支撑项目本身。当前多套云平台 IAAS 底座均被多云管理平台“亦云管理平台”纳管。

互联网区域、政务外网区域与视频云区域均通过裸光纤与现有开发区政务机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进行相连。

开发区政务云建设应考虑区内多个云 IAAS 底座的统一管理能力，需要建设多云管理平台，一方面对接大数据平台用户系统；另一方面对接资源申请系统，调用系统能力实现资源工单流程的打通。

开发区政务云平台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应通过等级保护相关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能为云上业务系统提供相应的密码安全服务。

政务云建设应充分考虑利用自主可控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引导各部门逐步向信创云环境迁移改造和升级，不断提升覆盖多元算力、基础软件、能力组件、安全套件的综合服务能力；政务云建设应统筹考虑行业云资源建设和应用，避免低效建设各类机房或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云进行集约建设，加快推进行业系统统一入云。统一建设区级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供多云平台纳管能力，实时采集业务系统云资源利用效率等数据，结合各业务应用资源需求差异，提供标准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服务，提高云资源灵活调度和配置能力。

本项目服务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政务云服务目录建设政务云资源池，提供符合开发区要求的政务云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生效并完成系统迁移（如需要），由采购人确认具备提供云服务的能力后进入试运行，完成连续 1 个月的正常试运行后，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云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规定。

3. 服务商要求

3.1 服务商需要明确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开发区政务云运行的相关核心硬件、软件、安全等关键系统。

3.2 服务商所采用的云平台应为基于开源架构的主流云平台产品。

3.3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服务商应提供机柜服务、云基础设施的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安全服务及通信链路等。

3.4 云平台应能提供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及运维保障服务在内的服务能力。

3.5 服务商应及时跟进云计算发展趋势，特别是业界发生云安全相关事件时，及时报告给采购人参考。

3.6 知识产权要求：服务商云计算平台应采用成熟稳定的云计算平台产品，云服务商具有类似的政务云大规模部署应用案例。

3.7 运维能力要求：服务商需要能够对开发区政务云提供集中运维管理、监控，包括虚拟化、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可以实现资源利用率可视化，实现对开发区政务云出现的事件、问题和故障定位，实现事前预测及告警、事中及时处理和事后可审计。

3.8 安全责任：服务商需要承担机房基础设施层面（主要包括机房风火水电、机柜）、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具备实时监控云平台层面各项资源运行状态的能力；有义务配合排查入云系统问题。

3.9 开发区政务云建设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确保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测评。

3.10 数据保护要求：数据不得泄露出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商应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对开发区政务云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本项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服务商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服务商无权支配。开发区政务云内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须经过采购人审批，在采购人监督下执行。

3.12 应急演练：服务商应建立开发区政务云应急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工作，保障灾难发生时，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指导或协助入云单位开展系统应急工作。

3.13 人员要求：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需提供至少2人本地化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云计算从业资格或者资质认证，常驻现场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

3.14 服务响应要求：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专属的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开发区政务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对故障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开发区政

务云机房；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放云计算相关平台接口。服务商需接受包括第三方检测，对采购人的合理要求需无条件给予配合。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1.2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1.3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试行)》

1.5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6 GB/T 3116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1.7 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1.8 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1.9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10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11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12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1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1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15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1.16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1.17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数据中心、链路要求

分类	序号	指标项目	参数要求
基础要求	1	机房等级	符合国家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

分类	序号	指标项目	参数要求
安防	2	等级保护	物理环境至少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	机房网络要求	提供的数据中心至开发区政务机房（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具备至少 36 芯裸光纤（已考虑主备和 50%冗余），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4	机房防范	机房进出需要有 7×24 小时保安执勤、出入登记。
	5	运行管理	配备专业的运行团队负责基础设施 7×24 小时运行管理。
运维	6	视频监控	本项目资源所在物理隔离区域的出入口、通道及关键点进行 7×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留存时间大于 6 个月，云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调阅。 需满足密评物理与环境安全中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7	门禁系统	配备门禁系统，云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调阅出入记录。 需满足密评物理与环境安全中身份鉴别和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运维	8	应急演练	需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	服务响应	提供 7×24 小时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如遇重大故障，需二线人员现场解决，要求 1 小时内到达机房现场。故障确认时间 ≤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 < 30 分钟，网络设备还原时间 < 30 分钟；扩容、割接原则上提前 3 天通知。
	10	维护保养	需对机房基础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
	11	基础环境监控	具备 7×24 小时实时监测机房基础设施（如空调、UPS、市电等）运行状态的能力，能够通过短信、邮件、声光报警等方式进行告警。

2.2 云平台技术要求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等。

当虚拟机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

支持主机防病毒补丁安装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有主机防病毒补丁安装状态、IP

地址、安装进度等，并可进行一键卸载，一键安装防病毒功能模块。

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

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安全删除、启动、关闭、重启、VNC 登录，支持虚拟机的搜索和过滤。

2.3 网络技术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能够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数据中心至开发区政务机房（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具备至少 36 芯裸光纤，并完全兼容现有开发区政务云平台，能够被统一纳管。

云网络服务主要用于委办局业务应用部署、数据传输、用户访问等场景，为云中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接入，公网，专线入云，负载均衡等网络资源的管理和调度，其主要为计算实例服务，设计时需要考虑各个计算实例对网络的不同的要求，为了方便客户方便，灵活，可靠的使用计算服务，网络也需要备高可用，高性能，可弹缩的能力。

除了设计业务系统外，还需要考虑一些支撑系统的设计和一些平台服务，例如应用发布，集群资源调度，应用软件包维护，资源集中治理，和运维的需求，例如虚拟网络操作平台，网络可视化平台等运维相关系统的设计。

2.4 开发区政务云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资源量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通用计算服务	云主机—vcpu	提供 vCPU \geqslant 18577 核	详见 2.5.1
2		云主机—内存	提供内存 \geqslant 49085GB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geqslant 1056579GB	详见 2.5.4
4		高性能存储	\geqslant 570772GB	详见 2.5.5
5	AI 算力服务	GPU 卡	\geqslant 55 块	详见 2.5.2
6		国产 GPU 物理服务器租用	\geqslant 8 台	详见 2.5.3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geqslant 2048MB	详见 2.5.8
8		互联网链路（IP 地址）	\geqslant 224 个	详见 2.5.8
9		主机负载均衡	\geqslant 20 IP（内网）	详见 2.5.9
10		SSL VPN	\geqslant 12 套	详见 2.5.11
11		WAF 防护	\geqslant 60 IP	详见 2.5.12
12		远程接入	\geqslant 277 账号	详见 2.5.10
13	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	\geqslant 34832GB	详见 2.5.6
14		视频云存储	\geqslant 1562TB	详见 2.5.7
15	PaaS 服务	云数据库服务	\geqslant 54 核	详见 2.5.13
16		国产操作系统	\geqslant 625 云主机	详见 2.5.14
17		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	\geqslant 7 套	详见 2.5.15
18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	\geqslant 7 套	详见 2.5.16
19	租户安全	DDoS 防护	\geqslant 192 站点	详见 2.5.17

20		漏洞扫描	≥ 1206 次	详见 2.5.18
21		主机杀毒	≥ 1552 台	详见 2.5.19
22		主机防护	≥ 1552 台	详见 2.5.20
23		主机日志分析	≥ 1552 台	详见 2.5.21
24		数据库审计	≥ 49 套	详见 2.5.22
25		网页防篡改	≥ 55 监控点	详见 2.5.23
26		密码安全服务	≥ 19 系统	详见 2.5.24
27	其他服务	多云管理服务	≥ 1 套	详见 2.5.26
28		机柜租赁服务	≥ 41 个	详见 2.5.25
29		智能外呼服务	≥ 5 席	详见 2.5.27

2.5 服务细项内容及要求

2.5.1 云主机

(1) 规格要求

用户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灵活定制主机规格、操作系统、磁盘类型与容量、专有网络以及弹性公网 IP，实现一键分钟级开通弹性云主机。

弹性云主机支持多种规格，从“1 核 1GB”到“64 核 256GB”，CPU 与内存的资源配置比为 1:1、1:2、1:4、1:8；不同规格弹性云主机提供不同的计算和存储能力，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用户可以基于需要提供的服务规模而选择弹性云主机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网络访问方式。

当客户创建的云主机规格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时，可以升级云主机的 vCPU、内存。

(2) 功能要求

丰富的镜像类型：可以灵活便捷的使用公有镜像或私有镜像申请弹性云主机。

丰富的磁盘种类：提供 SAS、SSD 等多种介质，普通 IO、高 IO 等多种性能的硬盘，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数据可靠：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可弹性扩展的虚拟块存储服务，具有高数据可靠性，高 I/O 吞吐能力。

安全防护：支持网络隔离，安全组规则保护，远离病毒攻击和木马威胁，支持 DDoS 流量清洗、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等多种安全服务，提供多维度防护。

弹性易用：根据业务需求和策略，自动调整弹性计算资源，高效匹配业务要求。

高效运维：提供控制台、远程终端多种管理方式，具有完全管理权限。

云端监控：实时采样监控指标，提供及时有效的资源信息监控告警，通知随时触发

随时响应。

负载均衡：弹性负载均衡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主机，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应用程序容错性能。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云主机提供总资源量：vCPU \geqslant 18577 核；内存 \geqslant 49085GB。

2.5.2 GPU 卡

(1) 性能要求

GPU 服务要求基于硬件的高性能 GPU 加速卡提供高性能的图形计算服务，需满足如下性能要求：

单 GPU 核心数量不低于 2560；

单 GPU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8.1 TFLOPS；

单 GPU 最大混合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65 TFLOPS；

单 GPU INT8 整型计算能力最高 130 TOPS；

单 GPU INT4 整型计算能力最高 260 TOPS；

单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GDDR6，300GB/s；

单 GPU 支持 ECC 显存；

单 GPU 互联带宽不低于 32GB/s。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55 块 GPU 卡。

2.5.3 国产 GPU 物理服务器租用

(1) 性能要求

GPU 服务器用于边缘侧需要进行大规模计算任务的视频解析和视频算法等使用场景，算力要求按照不低于市面主流视频推理算力卡作基准参数要求，相关性能要求如下：

边缘节点国产 GPU 物理服务器配置参考		
1	CPU	配置 \geqslant 2 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 CPU 核心数 \geqslant 48 核，主频 \geqslant 2.6GHz
2	内存	采用 ECC DDR4 内存，配置容量 \geqslant 512G，内存工作频率 \geqslant 3200MHz，至少具备 32 个内存扩展插槽
3	GPU 卡	单台不低于 4 张，单卡显存 \geqslant 48G，单卡算力 \geqslant 140TOPS INT8
4	硬盘	配置 \geqslant 2*480G SATA 硬盘，配置 \geqslant 4*16T SATA 硬盘

5	RAID 卡	配置 1 块独立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0/1/10/5/6/50/60 等， $\geq 4\text{GB}$ cache，配置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
6	电源	配置 ≥ 2 个白金超高效率电源，支持热插拔及 1+1 冗余，单电源功率 $\geq 2000\text{W}$ ，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7	网络	配置 ≥ 4 个 GE 网口，配置 ≥ 2 个 10GE 网口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8 台以上规格的国产 GPU 服务器。

2.5.4 普通性能存储

(1) 性能要求

普通性能存储服务要求采用包括但不低于基于 10K SAS 机械硬盘为存储介质提供服务，支持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1056579GB 普通性能存储。

2.5.5 高性能存储服务

(1) 性能要求

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仅采用基于固态硬盘为存储介质提供服务。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570772GB 高性能存储。

2.5.6 本地备份

(1) 服务要求

备份存储服务不受虚拟平台、物理平台或云平台的影响，可通过统一管理平台保护虚拟机的数据安全。

用户可对存储重要数据的磁盘进行备份，并在云主机磁盘故障、用户误删数据、遭到黑客攻击等情况下，将备份的数据快速恢复到源盘，最大限度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磁盘备份对于首次备份的云硬盘，系统默认执行全量备份。已经执行过备份并生成可用备份的云硬盘，系统默认执行增量备份。无论是全量还是增量备份都可以快速、方便地将云硬盘的数据恢复至备份所在时刻的状态。

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并支持利用备份数据恢复弹性云主机数据，最大限度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正确性，确保业务安全。对于首次备份的云主机，系统默认执行全量备份。已经执行过备份并生成可用备份的云主机，系统默认执行增量备份。无论是全量还是增量备份都可以快速、方便地将云主机的数据恢复至备份所在时刻的状态。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34832GB 本地备份存储。

2.5.7 视频云存储

(1) 服务要求

支持统一的分布式、可无限扩展的数据存储引擎，采用轻量化的 RPC 通信组件、分布式协同组件、安全组件、存储资源管理组件，实现 OSD、Monitor、Mgr 组件之间的高效通信，并通过多级缓存机制、高效的元数据管理组件提升读写性能，结合数据一致性校验算法及自动修复机制保证存储数据多个副本的强一致性及高持久性。在接入网关层面，通过 iSCSI 网关、对象网关、文件网关，对上层应用提供标准的块、文件、对象接口，网关均采用自研的高可用软件，支持主备、集群两种高可用模式，提升接入层的高可用能力。

支持独立的管控运维平台，满足存储的可视化管控及自动化运维，完善的性能监控、智能巡检、故障告警等能力，方便客户统筹资源、故障识别及处理。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562TB 视频云存储。

2.5.8 互联网链路

(1) 服务要求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初始带宽满足 1Gbps 要求，互联网总带宽扩展能力大于 10Gbps，提供按需付费方式，带宽调整步长 10Mbps。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互联网带宽 2048MB，IP 地址数量 224 个。

2.5.9 主机负载均衡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可以将外部的访问流量根据负载均衡算法分发到多台提供后端服务的主机上，并且支持自动检测和隔离不可用的主机，提高服务的可用性和处理能力。

负载均衡服务应包括云负载均衡设备的申请，进行吞吐量定义；负载均衡监听器的配置，支持虚 IP 配置以及监听协议及 LB 算法的定义；在负载均衡列表中可以进行负载均衡设备的启动、关闭、修改及删除等功能。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20 IP（内网）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2.5.10 远程接入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支持基于 IP、用户组、资产、协议、危险级别的访问控制。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277 个账号的远程接入服务。

2.5.11 SSL VPN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 SSL VPN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 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可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2 套 SSL VPN 服务。

2.5.12 WAF 防护

(1) 服务要求

为 Web 应用提供一站式安全防护，对 Web 业务流量进行智能全方位检测，有效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并防御，避免源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护网站核心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支持防护 HTTP/HTTPS 业务，通过对 HTTP/HTTPS 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恶意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

支持 Ipv6/Ipv4 双栈，针对同一域名可以同时提供 Ipv6 和 Ipv4 的流量防护。

支持 SQL 注入、XSS、文件包含、远程命令执行、目录穿越、文件上传、命令注入等攻击检测和拦截。

支持默认防护策略及灵活的自定义防护策略。自定义策略支持依托精准访问控制规则进行特征识别，并根据访问源 IP/ SESSION 控制访问频率，恶意流量通过阻断、人机验证等处置手段有效缓解 CC 攻击。

提供公开类型、协议特征、自定义会话特征等多种判定维度的防护策略，支持根据 BOT 会话行为特征设置 BOT 对抗策略，对 BOT 行为进行处理，有效防护搜索引擎、扫描器、脚本工具等爬虫攻击。

支持基于 IP、URL、Referer、User-Agent 等请求特征进行多维度组合，定义访问匹配条件过滤访问请求，实现针对性的攻击阻断。

支持添加始终拦截与始终放行的黑白名单 IP/IP 地址段，增强防御准确性。

支持针对地理位置的黑名单封禁，可指定需要封禁的国家、地区，阻断该区域的来源 IP 的访问。

支持基于攻击防护事件设置告警通知策略，通过对选定攻击类型范围的事件设置告警阈值，当大于阈值时发送通知给用户群组。

提供统一可视化界面展示网页业务的整体安全状态，包括防护统计数据、网站流量分析数据等。

（2）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60 IP 的 WAF 防护服务。

2.5.13 云数据库服务

（1）服务要求

提供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库服务，具备快速部署、操作简单、安全可靠能力，可以提供一站式的数据管理，帮助提高效率、简化运维。提供关系型、分布式和分析性实例，需支持强同步复制 (MAR)、自动故障转移与恢复、弹性扩展能力、自动容灾等，提供数据库运维能力、智能性能分析能力。

（2）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54 核的云数据库服务。

2.5.14 国产操作系统

(1) 服务要求

为政务云的业务应用提供包含统信、麒麟等主流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镜像服务，满足各职能部门对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使用需求。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625 台云主机的国产商用操作系统服务。

2.5.15 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包含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主流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7 套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

2.5.16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

(1) 服务要求

提供包含东方通、宝兰德等主流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7 套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服务。

2.5.17 DDOS 防护

(1) 性能要求

分布式拒绝服务（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简称 DDoS）是指攻击者通过控制数百台甚至数万台机器，利用恶意程序同时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起攻击，使目标的网络出口链路堵塞或机器负载变高，导致无法正常响应正常用户请求。本次提供的 DDOS 防护服务需满足如下性能要求：

支持从网络层/传输层（L3/4）到应用层（L7）DDoS 攻击的防护。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支持网站和非网站业务，覆盖政府各类业务，充分满足用户不同业务的安全防护需求。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92 个站点的 DDOS 防护服务。

2.5.18 漏洞扫描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云漏洞扫描服务。支持帮助客户识别和发现网络中的各类资产，高效、全面、精准地检查网络中的各类脆弱性风险，根据扫描结果提供验证方案辅助验证漏洞的准确性，并提供专业、有效的安全分析和修补建议，全面提升客户网络环境的整体安全性。租户安全运维人员无需登录到后台漏洞扫描设备即可自主下发扫描配置任务，包括填写目标主机 IP 地址、扫描模式、查看任务状态及相应资产漏洞扫描结果。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206 次漏洞扫描服务。

2.5.19 主机杀毒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主机杀毒服务。结合多个病毒检测引擎，能够实时、准确地发现主机上的病毒进程，并提供多角度的分析结果，和相应的病毒处理能力，对病毒能够快速、准确、高效地实现从检测分析到处理修复的安全工作闭环。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552 台云主机杀毒服务。

2.5.20 主机防护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552 台云主机防护服务。

2.5.21 主机日志分析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支持采集用户网络中各种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海量日志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到审计中心，进行集中化存储、索引、备份、全文检索、实时搜索、审计、告警、响应，并出具丰富的报表报告，获悉全网的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日志管理。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552 台云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2.5.22 数据库审计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云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审计的数据库类型包括：Sqlserver、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各类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多元素符合逻辑的事件定义，包括操作时间域、操作方式、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名、表名、应用程序名、执行时长、操作成功/失败、操作内容等；支持通过镜像、软件探针等多种部署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多因子精准审计，可准确评估数据库所面临的风险，并可以通过日志记录提供事后追查机制，可有效保障数据库访问安全。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49 套数据库审计服务。

2.5.23 网页防篡改

(1) 服务要求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对网站文件进行监控，若发生篡改时，实时对客户进行告警；同时通过备份恢复被篡改的文件或目录，保障系统的网站信息不被恶意篡改。

支持篡改监测，针对云主机或物理机防护目录下的异常文件变动进行实时监测；

支持篡改告警：一旦发生异常的文件添加、修改和删除，立即进行告警。

(3)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55 个监控点的网页防篡改服务。

2.5.24 密码安全服务

(1) 服务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需提供符合密评三级要求的密码安全服务。可对主机系统涉及的密码

安全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19 个三级系统的密码安全服务。

2.5.25 机柜租赁服务（云机柜）

(1) 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基础要求	基础支撑设备成熟、稳定，兼容性佳，物理和环境层面需满足密评要求
标准参数	19 英寸标准机柜。
网络要求	机柜至开发区现有政务机房（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具备光纤链路。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至少提供 41 个云机柜。

2.5.26 多云管理服务

(1) 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基础要求	实现对现有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屏蔽多云及云复杂性，构建多级组织和分权分域管理机制，提升一体化监控告警、可视化运营能力，兼容多种 CPU 架构，支持一云多芯。
可扩展性	支持管理和监控多个云服务提供商的资源和服务，因此需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适应不断增长的云资源规模和多样化的服务。
资源服务能力	#支持展示当前组织视图下的云主机、算力资源、云硬盘、网络、ip、安全组资源总量；支持展示资源使用情况，涉及 vcpu、内存、主存储三个资源的已用与总量。 #支持管理员角色按照云平台种类分别展示每朵云的弹性云主机、云硬盘、安全组、弹性 IP 等资源，并支持相关资源的快速创建。 #支持通过服务目录进行资源编排，一次性申请多个云平台上的多台云资源
运维平台	为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登陆和统一门户，运维人员可快速访问用户管理、权限管理、CMDB、流程服务、监控平台、监控大屏等模块。
监控平台	提供实时的监控可视化大屏，可在指挥中心、调度中心等场景下通过大屏查看资源使用情况，包括资源总览、用量统计、宿主机/物理机各项性能指标实时监控、云环境告警排名以及告警详情等。
兼容性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以部署在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上。并且支持对不同 CPU 架构的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统一开通 X86、ARM 架构的云资源。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 1 套多云管理服务。

2.5.27 智能外呼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智能外呼服务，能够根据提供的号码自主完成外呼任务，能够记录、导出、分析通话数据。

(2) 数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至少 5 席并发的智能外呼服务。

2.5.28 安全技术要求

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计算平台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服务商在开发区政务云建成后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完成公安部门备案手续。

为了保证云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营，云服务提供商需要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的等级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结合云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具体情况，提供等级保护合规咨询服务。通过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与需要达到的安全等级或目标的差异，并配合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和整改等工作，加强和完善云使用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商需按照等保 2.0 “一个中心”要求，提供统一的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按需申请、服务编排。安全管理中心的策略配置能够直接下发到安全组件，无需跳转到对应的安全硬件或安全虚拟机上进行配置，至少应包括防火墙、防病毒、IPS、负载均衡、漏洞扫描、抗 DDoS、Web 应用防护等组件。

在开发区政务云内部，服务商需要实现不同政府用户间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隔离。

虚拟化服务器设备应支持 PCIe 安全防护模块、TPM 安全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等安全防护功能，满足等保 2.0 对于可信验证的需求。

服务商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

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在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上，需继续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测评，并在密改对应阶段进行相应的支撑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服务商进行整改，服务商需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安全测评。

服务商需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使用新型密码安全技术，满足系统密码应用需求。

2.5.29 业务连续性要求

高可靠要求

开发区政务云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立刻接管任务，保证云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不低于 99.99%。

开发区政务云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数据级备份要求

服务商应对用户重要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服务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备份系统应满足如下要求：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支持虚拟机无代理的备份服务，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

服务商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2.5.30 迁移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具备专业的云迁移技术能力和丰富的政务云项目成功案例。服务商需提交完整的业务部署迁移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详细的现状调研与分析、资源与成本评估、

迁移策略设计（包括热迁移/冷迁移选择）、数据同步方案、分段实施计划、应急预案、回退机制、合同签署后完成迁移服务的时间、单业务系统迁移实施周期及业务中断时间。

迁移过程须实现业务系统平滑过渡，保证服务连续性与数据完整性，实现零数据丢失。所有操作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对敏感数据采取加密传输与存储措施。在迁移前后需进行全链路性能测试与安全漏洞扫描，确保系统功能及性能达标。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的云服务商应落实政府采购的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商应参考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入云规范、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4.1 入云规范体系要求

服务商入云规范应全面体现服务商所提供的云服务类型及对应用系统入云的要求。

规范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不同类业务系统入云流程：业务系统平迁入云流程、新建业务系统入云流程、业务系统改造入云流程。

云安全规范：包含上云用户、上云应用系统应遵守的云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隔离规范、IP 地址管理规范、专线接入规范、远程运维规范、主机安全规范、应用系统开发规范、应用系统部署规范、应用系统运维规范）。

4.2 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机房、人员、备份、安全、设备、介质、泄密事件等管理制度，覆盖事件/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监控、安全事件处置、安全通告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流程。

提供包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资源优化三个方面的运维服务，主动提供日、周、月、应急、巡检、监控、值班、来访等多维度、各层级日志文档。

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服务商应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

服务商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 1 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平台相关设备、业务配置数据、数据库的备份，应根据需要制订备份作业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同时按照备份方案中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备份数据的管理，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 1 名项目经理作为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需提供至少 2 人本地化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云计算从业资格或者资质认证，常驻现场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服务商应为本项目单独配置运维团队，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开发区政务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负责云平台核心设备日志记录审查及运维人员操作记录审查等，定期提出安全审计报告。

4.3 应急保障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开发区政务云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开发区政务云稳定运行。

4.3.1. 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方案的正确性，不断加强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的熟练程度。

4.3.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针对开发区政务云的网络、主机及应用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意外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安全事件的扩大化。

4.3.3.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信息安全

事件定级表、上报流程、处置流程、处置预案、总结报告等。根据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知识库。

4.4 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开发区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培训，使开发区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服务商现场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4.1. 面向使用单位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4.4.2. 面向使用单位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开发区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服务商现场指导。

4.4.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开发区政务云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4.4.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开发区政务云应急演练。

5 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则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合同甲乙双方就2025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事项

1.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建设要求，结合《“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設控制性规划（试行）》，遵循政务云使用“应入尽入、合理评估、规范入云、安全用云、灵活退出”的原则，参照北京市政务云“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根据“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构建全区集约化的云资源服务。提供机柜、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基础软件等服务，满足全区各单位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业务系统入云需求。

1.2 技术服务要求

建设符合《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政务云资源池，提供符合开发区要求的政务云服务。

1.3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开发区现有上云的政务应用系统及未来1年业务发展规模，为开发区内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的政务云服务，为满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需求，确定2025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内容。

1) 政务云服务，分别在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提供基础的通用计算、网络、存储及基础安全服务资源。

2) 经开区多云管理服务，通过多云纳管技术，纳管经开区已建的多个云平台和算力资源，实现业务连续，为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一致的政务云使用体验。

3) 建设AI算力，支撑经开区智慧城市在智能化方面的使用需求。

4) 提升信息安全防范体系能力，一方面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另一方面保障开发区政务云上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提升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密码防护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并接受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监理统一监管。

1.5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成果

合同生效并完成系统迁移（如需要），由甲方确认具备提供云服务的能力后进入试运行，完成连续1个月的正常试运行后，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云服务。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2 上述费用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甲方采用【3】种方式，并按以下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转账：

2.3.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3.2 乙方完成为期一年的政务云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4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使用乙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电 话: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3.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有权对服务项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1.4 甲方有权审定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1.6 甲方委派【1】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3.1.7 甲方应主动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配合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独立进行服务工作，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成果。

3.2.2 甲方决定修改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通知后【2】日内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若因项目修改而需要对合同金额进行增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3.2.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2】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3.2.4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如项目需要进行审批的，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3.2.7 乙方应遵守服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2.8 乙方须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文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交还甲方。

3.2.9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

3.2.10 乙方自行承担应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3.2.11 乙方应主动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项目验收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0】%。

5.4 如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 5.2 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的服务成果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或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5.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6.1 所有权归属：本合同项下，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表、转让等）使用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保密条款：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原始数据及乙

方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4 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6.5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延迟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故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7.3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7.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办法。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若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完毕的，除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2025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分项报价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近五年内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					

注：1. 类似项目系 2020 年 9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的政务云平台等相关服务项目。

2. 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9 商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入云规范、整体技术方案、多云管理服务方案、业务部署迁移服务方案、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密码安全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10 服务内容清单满足情况（格式自拟）

11 拟派驻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